



CORRUPTION PREVENTION GUIDE

廉政防貪指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彰化榮譽國民之家



目錄

DIRECTORY



壹、序言	1
貳、案例分析.....	2
案例01：違背職務收取賄賂.....	3
案例02：浮報採購物品數量.....	7
案例03：擅將公款挪為私用.....	11
案例04：私自變賣報廢財產.....	15
案例05：驗收放水圖利他人.....	19
案例06：核銷不實圖利他人.....	23
案例07：盜領住民存摺現金.....	27
案例08：非因公務查詢個資.....	31





參、法規摘錄	36
貪污治罪條例(摘錄)	37
刑法(摘錄)	39
個人資料保護法(摘錄)	42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摘錄)	4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財產管 理作業規定(摘錄)	44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摘錄)	46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摘錄)	50
肆、結語	51



序言

PREFACE



為提升同仁防貪意識，本家秉持「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之精神，特別蒐整與本家業務性質相近之他機關所發生涉及刑事責任相關案例，經各組室內部討論及跨組室座談研討，剖析業務潛藏之風險，歸納適切可行之防治措施，供同仁參閱，藉此提醒同仁執行職務時應有正確法律認識及廉能價值觀念，以有效防範各類風險弊端發生，樹立廉潔風氣，落實透明治理。

彰化榮譽國民之家主任 蘇再勝 謹誌

案例分析

CASE STUDY





 **No.1**

~**違背職務收取賄賂**~

案例一、違背職務收取賄賂



案情概述

甲於1994年擔任榮家輔導員，負責綜辦單身亡故榮民善後處理及榮民重要財物保管等業務，明知「國軍退除役官兵資料管理作業規定」退除役官兵基本資料屬應秘密資料，使用人員負有保密義務，卻於2011年到2018年間，用自己的帳號進入退除役官兵資料庫系統，查詢已故88位榮民身分資料，以通訊軟體、傳真等方式，長期洩漏予專辦榮民遺產繼承的仲介業者A君、B君及C君，幫助他們到中國找尋亡故榮民家屬來台灣領遺產，藉以賺取賄款。

檢察官依刑法「洩密罪」及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罪」起訴甲，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另公懲會認甲確實違反公務員保密義務，判撤職並停止任用公職2年。





風險評估

一、法紀觀念薄弱：

社工人員無視個資法保密義務相關規定，蒐集住民個人資料應基於公務目的，不得無故洩漏個人資料。

二、一時貪念作祟：

在個人資料查詢已有稽核機制之下，社工人員因心術不正，假借權力任意將查詢之個人資料，洩漏予特定業者，獲取不正利益。



防治措施

一、落實資訊安全稽核：

定期抽核住民資料查詢紀錄，審視使用者帳號、查詢原因、次數等資訊，檢視是否有異常情事，機先防杜機密資訊外洩。另將抽核情形公告周知，讓心存僥倖者不敢冒風險違法犯行。

二、宣導公務機密維護：

辦理公務機密及資安維護講習訓練，樹立機關維護觀念及保密警覺，以免誤觸法網，降低弊端之風險。

三、辦理有獎徵答活動：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有獎徵答、法令測驗，藉此督促同仁熟稔各項資安、保密規定，擴大宣導成效。

四、張貼提醒保密標語：

利用螢幕保護程式加註警語，或製作宣導貼紙張貼於公務電腦或其他明顯處，時時提醒同仁保密之重要性及查詢個人資料應恪遵相關規定。

五、積極關懷輔導同仁：

主動針對新進同仁及早建立正確之廉能觀念，對於所屬同仁平常行止多加留意及關心，降低同仁逾矩或涉貪意願。主管亦要帶頭做起，做好反貪榜樣，加速風行草偃，俾建立機關廉能風氣。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違背職務收賄罪）。
-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4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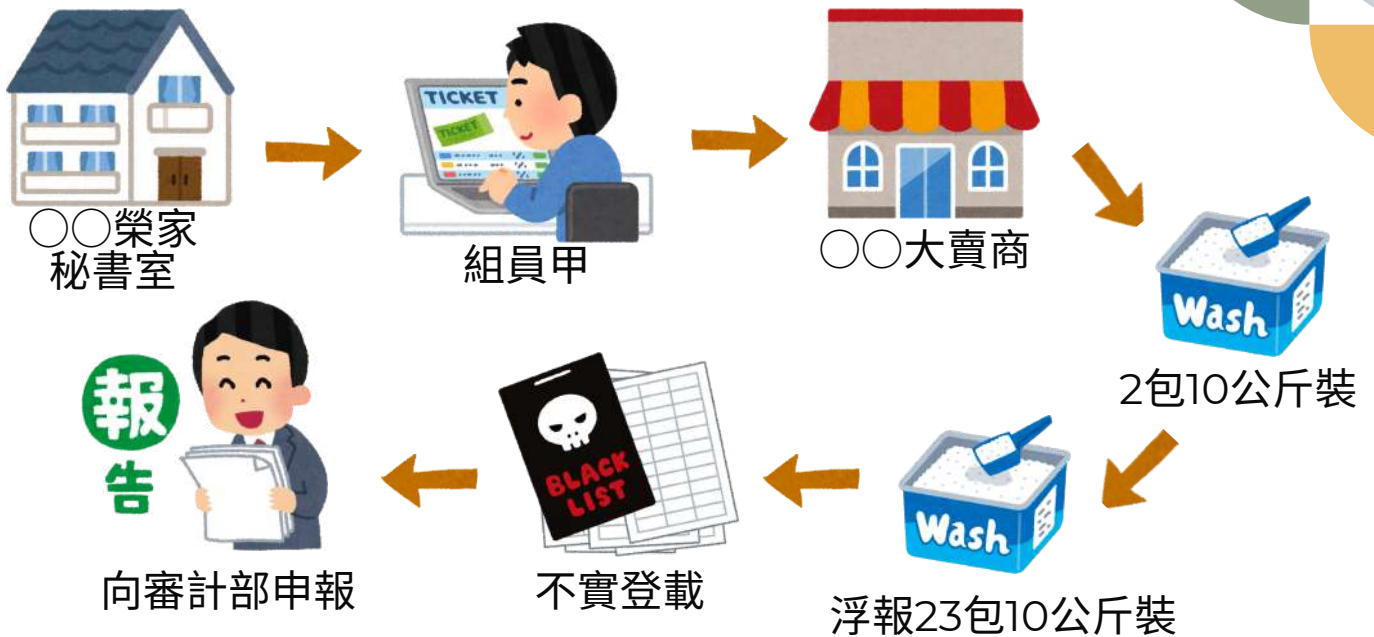




 **No.2**

~浮報採購物品數量~

案例二、浮報採購物品數量



案情概述

榮家秘書室組員甲，負責購辦公用物品業務，代表榮家向〇〇大賣商拍賣廣場購買2包10公斤裝洗衣粉，單價每包新臺幣（下同）200元，其明知購買數量僅為2包，並非23包，竟於職務上製作之榮家1999年7月份清潔用品領用統計表上及7月份清潔用品費第26號申報憑證上，故意列計購買23包十公斤裝洗衣粉（即多列21包計4,200元），同時將上開多列之4,200元登載於其製作之簽呈上，而將購買23包洗衣粉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各該統計表、申報憑證、簽呈等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上，並據以向審計部申報審核而行使。

檢察官依刑法「行使偽造文書罪」及貪污治罪條例「購辦公用物品，浮報數量罪」起訴甲，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風險評估

一、忽視文書正確性：

機關承辦人員辦理採購案件未依據機關實際需求，登載採購標的正確數量，對於採購公文書上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之重視程度不足，明知不實事項仍製作於文書上而觸犯法網。

二、未落實驗收程序：

小額採購經費核銷未檢附採購標的數量彙整表或現場實地驗收照片等佐證資料，難以具體化及標準化，復主管及出納、會計人員未實質監督辦理過程，僅就相關書面資料及憑證進行審核，審核機制過於簡易，致未發現異常。



防治措施

一、訂定規管措施：

機關應將核銷經費需檢附之佐證資料予以具體化及標準化，如規定檢附送貨簽收單、現場實地驗收照片及財物登帳等資料，必要時應訂定作業程序之規管措施，將程序制度化，使同仁知悉，以利檢核。

二、落實驗收程序：

要求各單位驗收證明人員，應負起具體責任，確實執行驗收動作，確保核銷資料無誤。

三、強化風險控管：

單位主管如發現異常狀況，如經法院通知同仁須強制扣薪等，應適時關心所屬同仁生活、財務及交友狀況，如有違法或違紀顧慮者，可即時輔導，必要時得調整職務。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213條、216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購辦公用物品，浮報數量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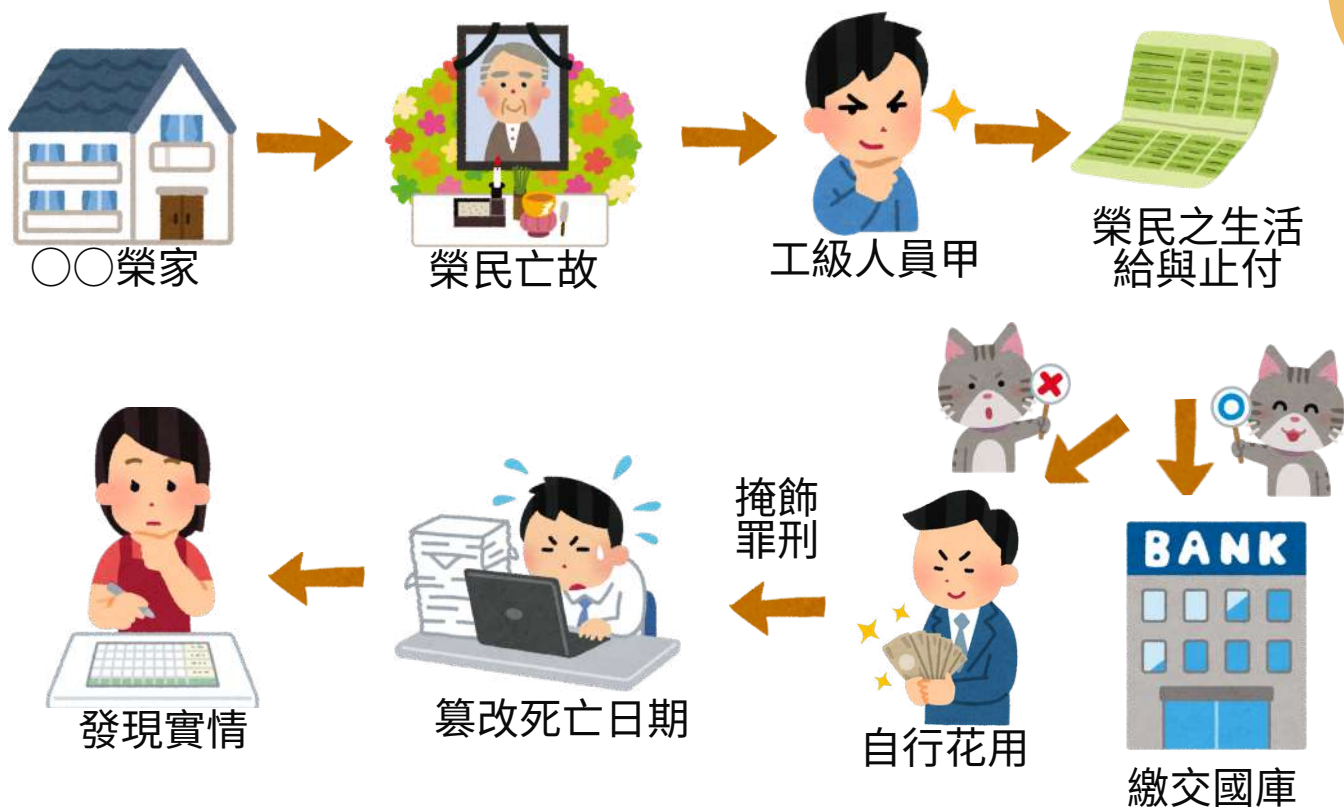




 **No.3**

~擅將公款挪為私用~

案例三、擅將公款挪為私用



案情概述

榮家工級人員甲負責榮民生活給與之發放業務，某日前往郵局辦理亡故榮民之生活給與止付作業，不但未依規定將撥退款立即歸還國庫，反而自行花用，且為掩飾其罪行，竟將榮家電腦內所存前開亡故榮民之電腦檔案之死亡日期均篡改延後約一、二個月餘，經榮家結報相關帳目資料時始發覺上情。

檢察官依刑法「行使變造公文書罪」及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起訴甲，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風險評估

一、缺乏法紀觀念：

當事人身負管理公款之重責大任，卻不潔身自愛，心存貪念，藉職務之便，隨意使用款項，嚴重斲傷政府機關廉潔形象。

二、未有監督機制：

本案當事人篡改電腦資料，致一、二個月後，始東窗事發，顯見監督機制鬆散，內部控制欠佳，未能及時發現不當行為，致使當事人心存僥倖心態，藉機將公款收為己有。



防治措施

一、建立經費核撥流程：

建立完善的生活給與止付作業流程及即時核對金額的機制，減少發生侵占幾十筆生活給與卻未有異常警示，而能及早發現問題。

二、發揮走動式管理：

機關可推行「走動式宣導服務」，主管平時應主動關心屬員，適時瞭解業務辦理情形。

三、定期辦理稽核抽查：

指定專人定期核對生活給與提領情形，及早發現金額異常之處。

四、加強廉政宣導：

整理相類似的違法案例進行廉政宣導，加深同仁的廉能認知，提升機關的廉潔風氣。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220條、第211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1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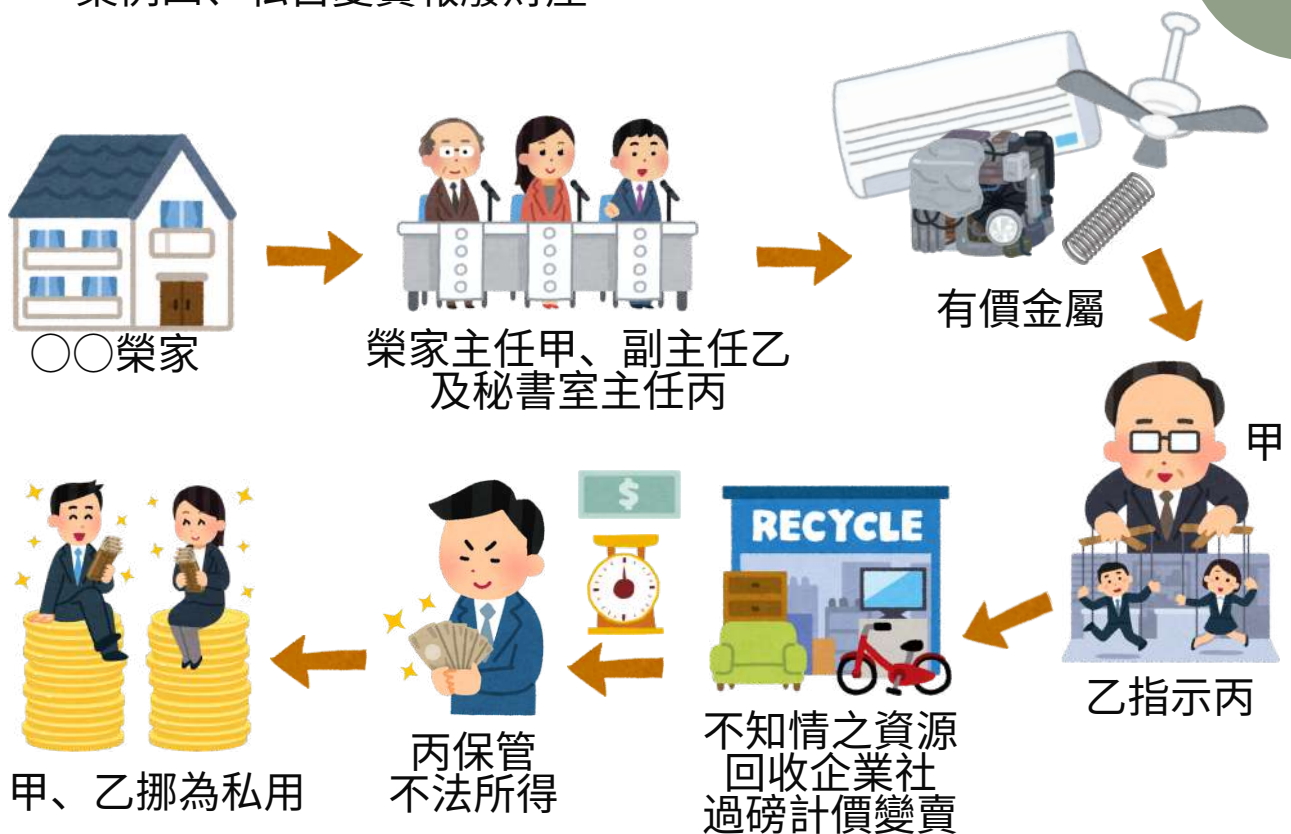




No.4

~私自變賣報廢財產~

案例四、私自變賣報廢財產



案情概述

甲、乙、丙分別為榮家主任、副主任及秘書室主任，明知家區內經拆卸之白鐵、吊扇、冷氣機及其他有價金屬，仍具殘值，甲認有機可乘，竟與乙、丙等人以假藉籌措年節經費之名義，由乙指示丙將部分較具價值之物品另行私下找廠商變賣牟利，丙遂找到不知情之資源回收企業社將物品進行過磅計價，變賣之不法所得由丙負責保管，供甲、乙等人挪為私用。

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起訴甲、乙、丙，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懲戒。



風險評估

一、法紀觀念不彰：

本案當事人為主管人員，未能以身作則，竟為一己之私，無視法令及作業流程規定，致濫權舞弊。

二、內部控制欠佳：

機關未例行檢視報廢財產之處理情形及變賣所得，以及早發覺異常，致當事人侵占變賣所得多達53萬元。

防治措施

一、改善管理流程：

報廢財產仍具殘值者，經檢視分類後完成拍照及資料登錄等作業。

二、完善稽核制度：

指定專人稽核報廢財產變賣所得，落實公款入庫作業稽核。

三、加強法治宣導：

針對易犯之通案性疏失，規劃專案法紀宣導教育，期透過宣導課程，充實同仁法治素養。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財產管理作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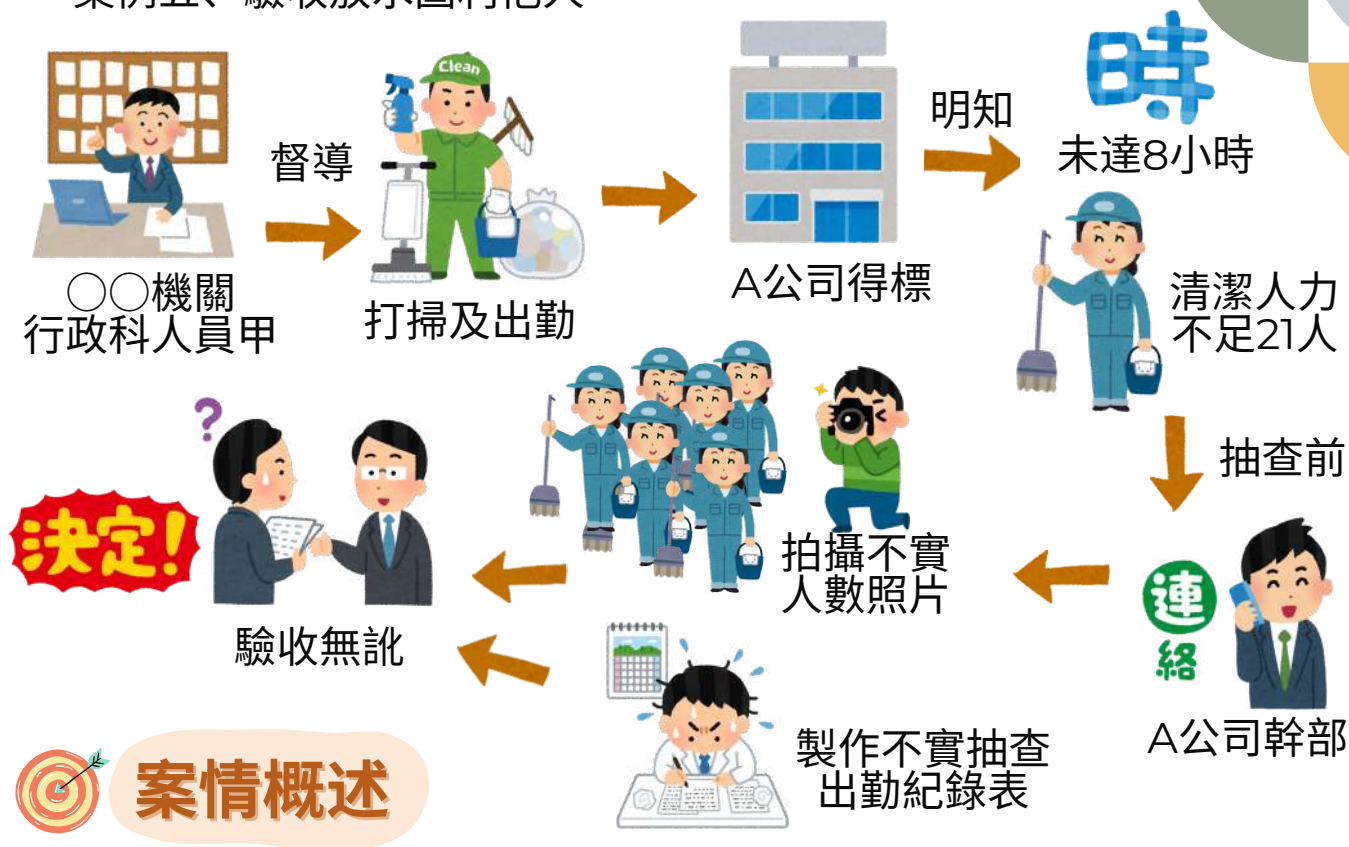




No.5

~驗收放水圖利他人~

案例五、驗收放水圖利他人



某機關行政科人員甲，其業務為負責督導清潔人員打掃及實際出勤之情形。A公司得標該機關園區清潔維護採購案後，依契約應派21名清潔人力及全天每日8小時在園區內服務，據甲平日觀察，A公司實際雇用之清潔人力不足21人且大部分人員服務時間均未達8小時，甲明知A公司派駐清潔人力未達契約人數，竟於進行抽查前，事先告知A公司現場幹部，使A公司得以臨時邀集人頭員工趕赴現場供拍照存證，並製作不實抽查出勤紀錄表。某甲事後再將不實之照片及抽查紀錄表提供給機關同事製作支出憑證佯裝驗收無訛。

檢察官依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起訴甲，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風險評估

一、未落實驗收程序：

驗收人員未確實依照契約規定檢視廠商履約情形，於驗收或查驗時，亦無逐一核對契約與實際履約情形，對於不符契約或異常情事，未做出明確驗收決定。

二、未覈實編列經費：

勞務採購案未經整體考量所需人力配置、工作範圍及廠商合理利潤等編列相關費用，導致經費編列與所需人力產生落差，使廠商產生超額利潤。



防治措施

一、強化法紀觀念：

應強化採購人員之採購專業訓練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其他廉政法紀教育。

二、正確辦理驗收：

驗收主驗人員應對採購結果負相當責任，應確實依照契約規定，檢視廠商履約結果，於驗收或查驗時，須逐一核對契約與實際履約情形，對於不符契約或異常情事，應立即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或依契約規定妥處，以維護機關權益。

三、落實履約管理：

履約過程隨時檢視並盤點異常情況，即時因應處置，落實採購正當法律程序。



參考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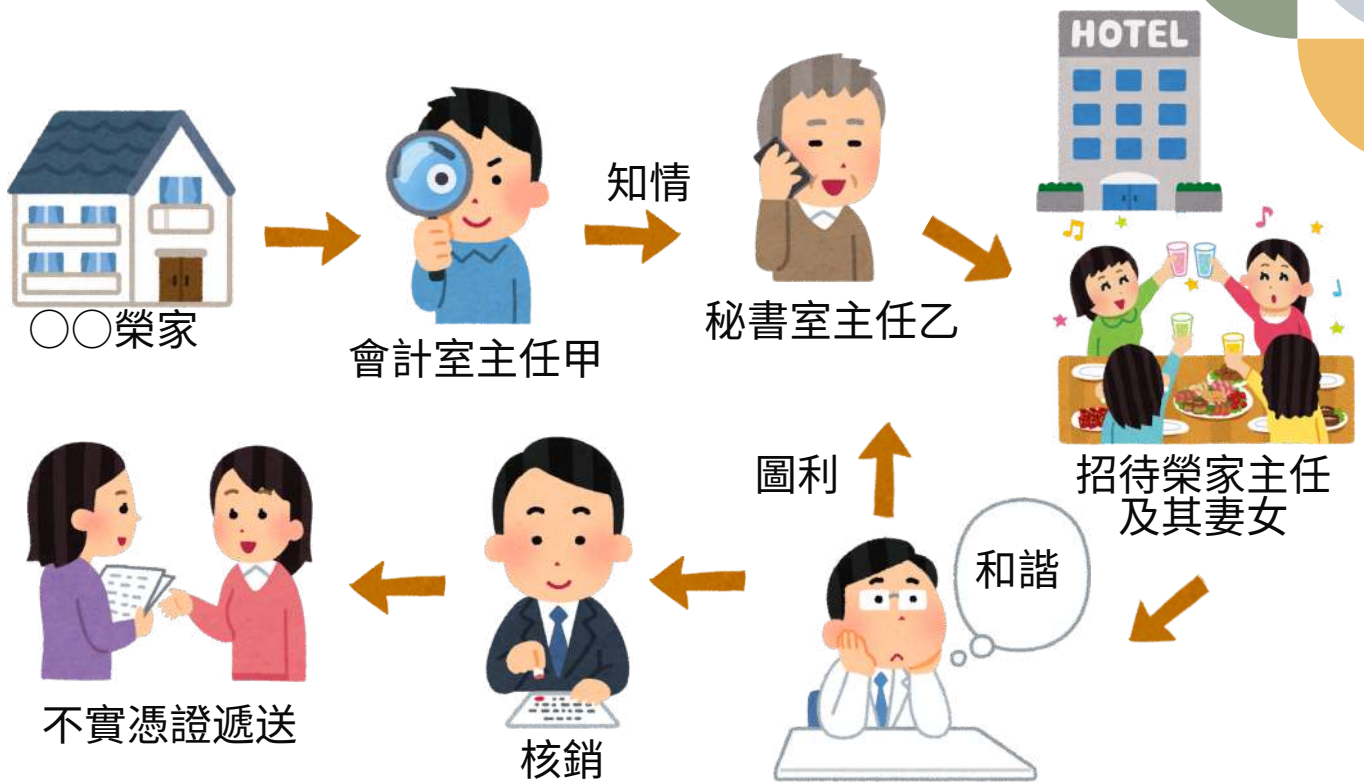
- 一、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二、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
- 四、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No.6



~核銷不實圖利他人~



案情概述

某榮家會計室主任甲，明知秘書室主任乙先至飯店訂定酒席以便招待榮家主任及其妻女之花費並非榮家賓客來訪誤餐所支出之費用，竟為顧及榮家各單位之和諧，竟在粘貼憑證用紙會計主任欄上，蓋用職章藉以核銷，而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會餐之人，嗣於當月結束時，再由不知情之其他會計室人員依規定將上述不實之簽呈及憑證送陳退輔會。

檢察官依刑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及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起訴甲，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風險評估

一、缺乏嚴謹法紀觀念：

本案人員明知會餐費用無關公務，因欠缺「依法行政」及「上級違法命令不得遵行」之觀念，竟便宜行事，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虛偽登載不實之事項，法令素養與法治教育需再加強。

二、未能覈實辦理核銷：

按「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惟本案因地處偏遠，監督機制鬆散，致使當事人心存僥倖心態，以不實核銷憑證作為真實資料，顯然違背誠信原則。



防治措施

一、強化內部控制：

機關應針對「經費核銷作業流程」列入主要風險評估項目，並對該業務項目之重要環節，設計相關控制重點，透過機關內部控制小組之定期自我檢查與查核機制，做好風險管控，以降低再度發生弊端之可能性。

二、辦理稽核抽查：

將收據、發票等風險性項目列入重點查核，進行不定期抽查作業，以落實逐級督導，強化驗收程序。

三、宣導法令規範：

定期辦理相關案例法令宣導，俾使其能知法不違法，建立廉潔的法律知能，從根本解決駕駛不法涉貪情事發生。



參考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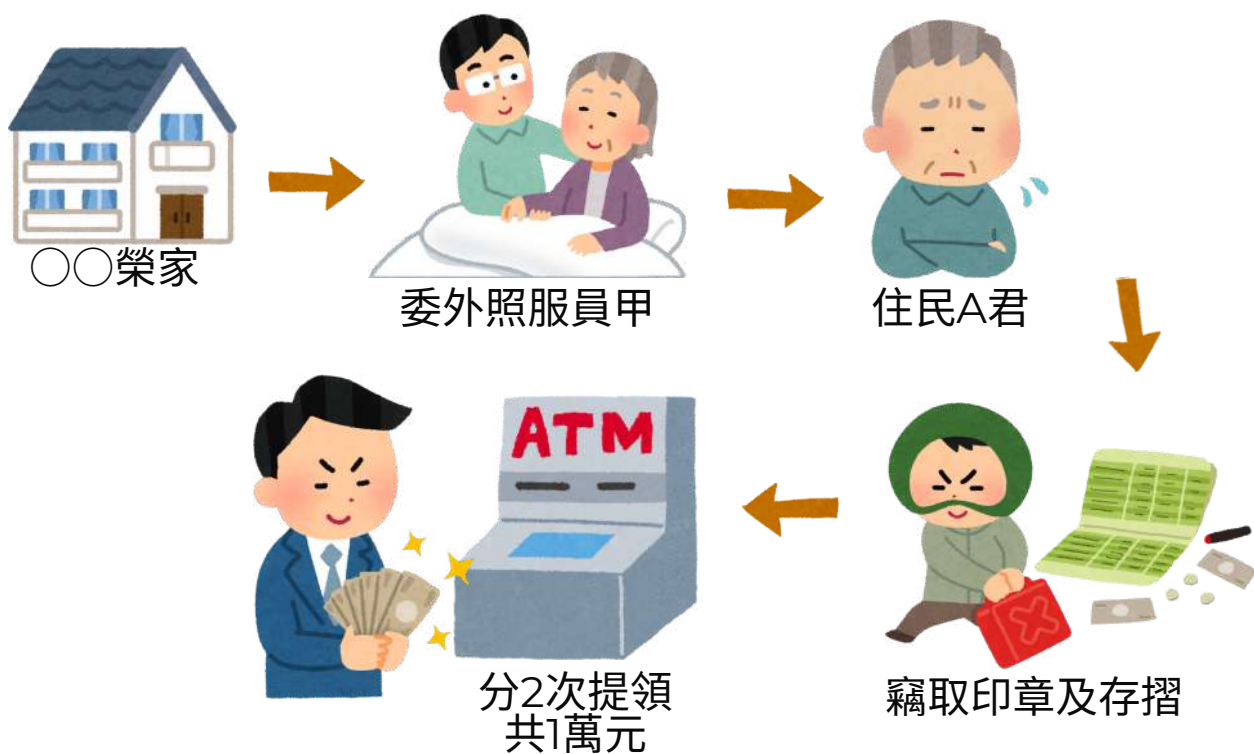
- 一、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
- 三、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No. 7

~盜領住民存摺現金~



案情概述

甲是某榮家委外照服員，主要負責照顧住民生活起居作息，2019年某日先盜取住民A君之印章及存摺之後，在同一日分2次領取存摺內的款項共1萬元。

檢察官依刑法「竊盜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起訴甲，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風險評估

一、法紀觀念薄弱：

偷竊或侵占長照使用者的金錢、物品（包含食物）等，皆屬嚴重侵害其權益之不法情事，惟部分照服員法紀觀念及人權意識薄弱。

二、一時貪念作祟：

部分照服員因貪圖小利，冀望不勞而獲牟取他人財物，利用照護長照使用者之機會，盜領其存款。

三、防護能力較差：

長照使用者的年紀通常偏大，財產管理能力較為不足，容易遭人覬覦。



防治措施

一、加強財物託管宣導：

基於確保榮民財產安全之需要，特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針對單身無依且不能管理其財物之榮民及因故不能妥善管理其財物之榮民者，加強宣導可填具委託書，委託機構保管重要財物。

二、辦理專案法紀宣導：

結合照服員年度在職教育，由政風室就近來本機關或他機關發生之照服員違紀（法）案例，以經驗交流之方式，與照服員對談溝通，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及凝聚廉潔共識。

三、於房舍加裝監視器：

有鑑於機關不可能24小時都派員在現場監督照服員工作，因此，需要由科技輔助人力，於住民房舍安裝監視器進行監控管理，隨時掌握房舍狀況，俾即時處理。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 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No. 8

~非因公務查詢個資~



案情概述

某榮家輔導員甲明知入出境紀錄涉及個人隱私，屬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因此，線上查詢移民資訊連結作業資料，以確與所承辦業務有關者為限，並負有保密責任，且不得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而知悉之他人入出境秘密，竟受已前同事乙請託查詢丙入出境資料。

檢察官依刑法「洩密罪」起訴甲，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





風險評估

一、法治意識淡薄：

長照機構人員無視個資法保密義務相關規定，非基於公務目的而蒐集民衆個人資料，不當侵害民衆隱私權。

二、迫於人情壓力：

雖機關內部已有複查機制，但仍有少數職員工因人情請託，恣意透過相關資訊設備或程序，查到特定人士之個人入出境資料作為人際關係維繫之用，濫用權力。



防治措施

一、辦理資訊稽核：

辦理資訊安全稽核，抽核查調資料，並將抽核相關訊息公告周知，讓心存僥倖者不敢冒風險違法犯行。

二、加強管控機制：

對於假日或下班時間使用相關資訊設備及系統者，進行確認機制，避免機關資通安全機制出現漏洞。

三、發掘可疑徵候：

加強內部查核作業、產製清單核對，審視使用者帳號、查詢原因、次數等資訊，檢視是否有異常情事，機先防杜。

四、辦理保密講習：

加強公務機密及資安維護訓練講習，樹立機關員工資安防護觀念及保密警覺，以免誤觸法網，降低弊端之風險。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134條前段、第318條之1（公務員洩漏利用電腦知悉他人之秘密罪）。
- 二、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應用內政部移民署移民資訊連結作業資料管理要點。



MEMO





法規摘錄

EXCERPTS FROM REGULATIONS

~貪污治罪條例(摘錄)~

第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6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摘錄)~

第132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34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3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摘錄)~

第15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 安置辦法(摘錄)~

第14條

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有前條第一項所定應停止安置就養之情形者，由榮服處或榮家自查證屬實之次月一日起停發就養給付；溢領之就養給付應予返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一日起停發就養給付；溢領之就養給付應予返還：

- 一、喪失退除役官兵身分。
- 二、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
- 三、具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

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亡故，其繼承人應自退除役官兵亡故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服務照顧之榮服處或榮家，並溯自其亡故之次月一日起停發就養給付；溢領之就養給付應予返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財 產管理作業規定(摘錄)~

第3條

本作業規定所稱財產管理，係指關於財產之增置、產籍登記、經管、養護、減損及報告等事項。

第4條

本作業規定所稱之財產，其產籍登記分類如下：

- (一)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二) 房屋建築及設備。
- (三) 機械及設備。
-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
- (五) 雜項設備。
- (六) 有價證券。
- (七) 權利。

第11條

使用單位或人員對使用中之財產，應善盡保管之責，未經核准，不得私自移轉或借撥。

財產管理與保管人員對使用及保管中之財產，應隨時查對其數量，並注意其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

第14條

財產之採購，其程序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應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第19條

各機構之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管理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各機構違反本作業規定者，對於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應依法查究責任，並責令賠償損失；其涉及刑責者，應移送法辦。

前項所稱處分，係指出售、交換、贈與或設定他項權利；所稱收益，係指出租或利用。

第20條

財產管理人員或使用人員，對所保管或使用之財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法究辦：

- (一) 盜賣國有財產經查明屬實者。
- (二) 以舊品或廢棄品抵充價值或效用較高之財產謀取不法利益者。
- (三) 未經核准或未依法定程序辦理而擅為收益、出借者。
- (四) 侵占國有財產者。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摘錄)~

第3條

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第4條

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第5條

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第6條

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

第7條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 四、妨礙採購效率。
- 五、浪費國家資源。
- 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八、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 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 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十一、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 十二、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 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 十四、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十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 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 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 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 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8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不受前條之限制。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

- 一、價值在新台幣五百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 二、價值在新台幣五百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 三、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價值逾新台幣五百元，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七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

餽贈或招待係基於家庭或私人情誼所為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9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下列招待，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不受第七條之限制。

- 一、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
- 二、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

三、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者，從其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其提供食宿或交通工具所生之必要費用。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摘錄)~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結語

CONCLUSION



「以銅為鑑，可以正衣冠；以人為鑑，可以明得失；以史為鑑，可以知興替。」為擴大預防成效，本家研編「廉政防貪指引」宣導教材，希望借鏡司法機關偵辦的風險個案，透過交互討論分享，掌握風險成因，提出防治措施，使每位看到本指引的同仁，都能深化廉潔意識，防堵類似風險再度發生，不受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之追究。

本指引提供各項廉政風險防治措施，猶如身在公門好修行的葵花寶典。禮記學記：「雖有嘉餚，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若能隨時翻閱本指引，將可更安心、專心、有信心地執行公務，提升服務效能。然而，本指引仍有掛一漏萬之處，倘遇有業務相關法規遵循問題，則可諮詢政風人員，以保障自身權益。





彰化榮譽國民之家政風室

113年9月編

專業、熱忱、負責、關懷、公正



本指引電子手冊業公開於彰化榮譽國民之家網站（網址：<https://www.vac.gov.tw/mp-207.html>）「訊息公告」-「重要公告(政風宣導)」項下。歡迎各界自行下載運用，共同精進廉政工作。